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與全國性鐵路光纖寬頻網絡
有關之資訊科技業務公司之權益
達成條件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創辦人集團雙方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均同意條件已在彼等合理地滿意下達成。買賣股權可於條件達成日之後二十四個月內(即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計)，根據買賣股權協議之條款一次或分批行使。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表公佈(「該公佈」)，有關根據買賣股權協議，可能透過由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或由創辦人集團行使售股權，以最多達2,47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DE最多達30%之應佔權益(「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買賣股權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同意，將達成首次行使買賣股權條件(「條件」)之指定限期延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創辦人集團雙方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均同意條件已在彼等合理地滿意下達成。買賣股權可於條件達成日之後二十四個月內(即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計)，根據買賣股權協議之條款一次或分批行使。待買賣股權獲首次行使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